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##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4,238.80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（未经审计确认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公司与被告杨超、雷建、陈兆滨、鲁武英、江勇、毛智才（以下简称“六被告”）的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2024年8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23）闽02民初1010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5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24）闽民终871号】，法院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判决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（未经审计确认）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5年10月13日**